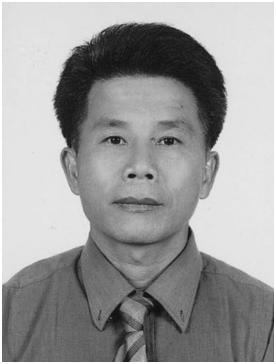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| 陳鴻儀 | 55年11月10日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斗六國中畢業               | 古坑鄉農會第十六、十七屆理事<br>第十九屆草嶺村長            | 一、全力爭取本鄉草嶺至樟湖清水溪橋早日完成。<br>二、結合社區發展草嶺觀光及農村再造。<br>三、促成本村各農作產銷班正常運作，如苦茶油、茶葉、香蕉、竹筍、甜柿等，以利爭取災害農損、生產之補助。<br>四、爭取老人及弱勢族群之各項福利。 |
| 2  |   | 陳兵通 | 46年5月8日  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國民小學畢業               | 草嶺村第十八屆村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整合本村轄內社區及各協會，促進地方團結與和諧。<br>二、加強本村轄內道路與對外交通之建設。<br>三、結合觀光、產業、地景、人文之資源，帶動轄內各產業之發展。<br>四、改善偏鄉資源及醫療匱乏問題，加強老人福利、社會救助服務。    |
| 3  |  | 簡英宗 | 48年7月12日 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草嶺國小<br>民雄國中<br>中華中學 | 象王洗衣器材有限公司經理<br>大安越潞洗衣店負責人<br>日安蘭園負責人 | 幫助遠途採購困難問題。<br>一通電話熱誠服務到家。<br>協助偏遠地區看醫方便。<br>提升居家環境衛生品質。<br>促進觀光為活力的村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

-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  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  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萬元  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千元  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元  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